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
<u>肆、提案討論</u>			3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緩議。</u>	會議代表連署	3
2	<u>「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4
3	<u>理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通過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u> 附帶決議： <u>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u>	理學院	6
4	<u>工學院擬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通過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u> 附帶決議： <u>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u>	會議代表連署	20
5	<u>擬訂定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通過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u> 附帶決議： <u>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u>	管理學院	35
<u>伍、散會</u> ：中午 12 時 51 分			35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44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林沛瑩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次臨時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2 人，請假 22 人，現有 54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各系所主管，大家好：

特別感謝大家於忙碌中撥冗參加臨時教務會議，本次會議將審議三件院學士學位學程案及兩件法規修正案。另有關下列宣導事項，再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一、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報告：6 月 21 日配合計算機中心電力修繕作業，本校 iLearning 系統將停機暫停服務，請各位主管轉告所屬教師於近期登錄期末成績時，請留意避開該時段。
- 二、教育部為確保外籍生受教權益，辦理不定期查核各校實際開課情形等相關作業，且均為當日臨時性通知後，立即到校進行課堂查核與師生訪談。故請各位主管務必轉告所屬教師留意未來所有課程授課情形。以下案例為教育部查核後公告之不當樣態，敬請各單位務必避免：
 - （一）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或週末授課。
 - （二）選課系統上為不同課程及不同師資，卻於同一時段及同一教室授課（不當合併授課）。
- 三、為審議院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114 年 7 月初將再加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敬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屆時務必撥冗參加實體會議或線上與會。

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文英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侯嘉星委員（請假）、楊上禾委員、蔡鴻旭委員、余志鵬委員、許美鈴委員（請假）、林明宏委員、劉子彰委員、溫志煜委員、莊秀美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陳任之主任、鄭琨鴻主任(陳佳伶專任助理代)、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理學院黃家健院長(蔡鴻旭副院長代)、工學院楊明德院長(陳志銘副院長代)、管理學院謝熈君院長(王品惠行政組員代)、國際處張人文秘書、課務組李渭天組長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陳文英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本學期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臨時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10 日，總收件數共計 5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 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 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 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5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會議代表連署	收件第 4 案
2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5 案
3	理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	收件第 1 案
4	工學院擬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會議代表連署	收件第 2 案
5	擬訂定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管理學院	收件第 3 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周濟眾代表、唐品琦代表、吳政憲代表、陳姿伶代表）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處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開設/認列英語授課課程及雙聯推動會議」，考量學期改制為 16 週、各國學制不同及學生可能取得跨級雙聯學位，經會議列席人員決議，由國際處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法規修改本校實施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於 101 年修正後，為因應各國學制不同及作業明流程明確性，擬修正條文以利執行。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規範，課程規劃及實施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應符合規劃表之時序。
- 二、為符合上開規範，爰配合修正本準則第十三點規定，增列必修課程雖未符成班標準，如需繼續開課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二)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三)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	一、依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規範，增列必修課程雖未符成班標準，如需繼續開課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二、增列之內容併入第三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五)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u>有下列情形</u>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但</u>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u>(一)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之課程。</u> <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u>	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五)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u>仍</u>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惟</u>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 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爰研擬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草案，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等 2 項規定。
- 三、上述草案經本院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註：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通過全文如附件 1；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身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已修畢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
 - （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其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模組（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等應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訂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
 - （五）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八人，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二）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

理學院院學士學位專業必修課程最低應修30學分，課程如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 註
1	普通化學	全	6	
2	普通化學實驗	全	2	
3	有機化學實驗	全	2	
4	分析化學實驗	半	1	
5	儀器分析實驗(一)	半	1	
6	物理化學實驗(一)	半	1	
7	微積分(一)	半	3	
8	微積分(二)	半	3	
9	線性代數(一)	半	3	
10	線性代數(二)	半	3	
11	程式設計	半	3	
12	普通物理學	全	6	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一)(二) 2擇1
13	普通物理學(一)	半	4	
14	普通物理學(二)	半	4	
15	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2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學分或 4 學分 2 擇 1
16	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4	
17	近代物理	半	3	
18	量子物理(一)	半	3	

(三) 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

規劃3個主題，每個主題由2個不同學系的領域模組課程搭配，每個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應至少修畢1個主題。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永續淨零碳排化學	基礎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3	4 門 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
			有機化學(一)	4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無機化學(一)	3	5 門 核心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有機化學(二)	4	
			儀器分析(一)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應用	無機化學(二)	3	4 門 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有機化學(三)	2	
			儀器分析(二)	3	
			物理化學(三)	3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化學系	精密健康醫藥化學	基礎	有機化學(一)	4	3 門 基礎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3學分
			分析化學(甲)	3	
			化學數學	3	
		核心	有機化學(二)	4	4 門 核心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儀器分析(一)	3	
			物理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一)	3	
		應用	有機化學(三)	2	4 門 應用課程中至少修習其中6學分
			儀器分析(二)	3	
			生物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應用數學系	資訊數學	基礎	機率論	3	基礎課程 (修習至少3學分)
			程式設計	3	
		核心	線性代數(一)	3	核心課程 (修習至少6學分)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演算法	3	
		應用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3	應用課程 (修習至少3學分)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3	
			數學影像處理	3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1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最低應修習30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名稱	課程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統計	基礎	數據科學導論	3	基礎課程 (修習6學分)
			統計學	3	
		核心	機率論	3	核心課程 (修習3學分)
		應用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2	應用課程 (修習至少6學分)
			應用統計與R語言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3	
物理學系	半導體物理與應用	基礎	微積分(一)	3	5門基礎課程中修習其中3學分 (普通物理學認列下學期課程)
			物理數學(一)	3	
			普通物理學	6	
			普通物理學(二)	4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核心	物理數學(二)	3	6門核心課程中修習其中3學分
			近代物理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光學	3	
			量子物理(一)	3	
		應用	電路學	3	6門應用課程中修習其中9學分
			應用電子學(一)	3	
			固態物理(一)	3	
			固態物理(二)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四) 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

學生選定主題後，必須選擇主題以外的領域模組課程當成專業選修課程，最低應修40學分。

1. 永續淨零科技主題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生物化學（一）	半	3	
2	生物化學（二）	半	3	
3	資料結構	半	3	
4	離散數學	半	3	
5	演算法	半	3	
6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7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8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9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10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11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12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13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4	常微分方程	半	3	
15	偏微分方程	半	3	
16	向量微積分	半	3	
17	數值分析(一)	半	3	
18	物理數學(一)	半	3	
19	物理數學(二)	半	3	
20	電磁學(一)	半	3	
21	電磁學(二)	半	3	
22	光學	半	3	
23	電路學	半	3	
24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5	固態物理(一)	半	3	
26	固態物理(二)	半	3	
27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8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2. 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無機化學（一）	半	3	
3	無機化學（二）	半	3	
4	物理化學（三）	半	3	
5	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6	統計學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7	數據分析與統計計算	半	2	
8	應用統計與R語言	半	3	
9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應用	半	3	
10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	半	3	
11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12	常微分方程	半	3	
13	偏微分方程	半	3	
14	向量微積分	半	3	
15	數值分析(一)	半	3	
16	物理數學(一)	半	3	
17	物理數學(二)	半	3	
18	電磁學(一)	半	3	
19	電磁學(二)	半	3	
20	光學	半	3	
21	電路學	半	3	
22	應用電子學(一)	半	3	
23	固態物理(一)	半	3	
24	固態物理(二)	半	3	
25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	3	
26	半導體製造技術	半	3	

3. 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	半	3	
2	有機化學(一)	半	4	
3	分析化學(甲)	半	3	
4	化學數學	半	3	
5	無機化學(一)	半	3	
6	有機化學(二)	半	4	
7	儀器分析(一)	半	3	
8	物理化學(一)	半	3	
9	物理化學(二)	半	3	
10	無機化學(二)	半	3	
11	有機化學(三)	半	2	
12	儀器分析(二)	半	3	
13	物理化學(三)	半	3	
14	生物化學(一)	半	3	
15	生物化學(二)	半	3	
16	資料結構	半	3	
17	離散數學	半	3	
18	演算法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9	科技產業校外實習	半	3	
20	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21	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22	資料庫系統設計(一)	半	1	
23	資料庫系統設計(二)	半	1	
24	資料庫系統設計(三)	半	1	
25	資料庫系統設計	半	3	
26	微積分Python實作	半	1	
27	常微分方程	半	3	
28	偏微分方程	半	3	
29	向量微積分	半	3	
30	數值分析(一)	半	3	

(五) 其他:專業必修課程及主題課程超修學分的部份可列入院學士學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三、輔導機制

-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至少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 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 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以理學院院學士三大主題之一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本院學士

學位。

(二) 申請時程

1. 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2. 學生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應於本院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已修畢領域模組課程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5. 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10個工作天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所屬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

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上限二十名，其中院外至多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理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說明：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於歷年成績單勾選已修畢原所屬學系(學程)必修課程(含系訂必修、共同必修、通識)。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 導師簽章		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 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畢____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審查不通過。 (此部分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學院之申請資格)，例： ☐ 申請人尚未修畢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未達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楊明德代表、李榮和代表、賴千蕙代表、林伯雄代表、余志鵬代表、蔡政穆代表）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14 學年度設置院學士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本院依照「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擬增設「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並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 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三、工學院於 3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同意設置工學院院學士學位，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四、工學院於 5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二。
- 五、「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詳見附件三，「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詳見附件四，「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詳見附件五。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通過全文如附件 1；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一）身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已修習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
 - （三）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以上。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選修科目、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免條件、學分數、授予學位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於修業辦法另定之。
- 四、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四十名，其中院外至多十名。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
- 五、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
 - （五）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本院所屬學系(學程)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相同單位教師或領域模組召集人）與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
- （二）學院自訂必修科目。
- （三）學院自訂選修科目。
- （四）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

詳細說明如下：

1.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2. 院基礎必修科目：23學分。

(1)微積分(一)：3學分

(2)微積分(二)：3學分

(3)工程數學(一)：3學分

(4)工程數學(二)：3學分

(5)普通物理學：6學分

(6)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一)：3學分

(7)計算機概論/計算機概論(一)/計算機程式語言：2學分

備註：普物不足6學分，可另修普物實驗2學分補足。(環工系)

3. 院核心必修科目：23學分。(須修滿二十三學分；並自甲、乙兩組擇一修課)

➤ **甲組：以下所列課程可自行選擇，至少須修滿23學分。**

- (1) 工程圖學(兩學分)
- (2) 流體力學/流體力學(一)(二選一)(三學分)
- (3) 材料力學(三或四學分)
- (4) 工程材料學(三學分)
- (5) 機械材料(三學分)
- (6) 靜力學(三學分)
- (7) 動力學(三學分)
- (8) 熱力學(三學分)
- (9) 電路學(三學分)
- (10) 固體廢棄物(三學分)
- (11) 給水分析(一學分)
- (12) 污水分析(兩學分)
- (13) 工程力學(一)(三學分)
- (14) 測量學(一)(兩學分)
- (15) 測量學(二)(兩學分)
- (16) 結構學(一)(三學分)

➤ **乙組：以下所列課程可自行選擇，至少須修滿23學分。**

- (1) 有機化學(三或六學分)
- (2) 材料科學導論(三或六學分)
- (3) 化工熱力學(三學分)
- (4) 材料熱力學(六學分)
- (5) 物理化學(六學分)
- (6) 物理冶金(六學分)
- (7) 輸送現象 (三學分)
- (8) 質能均衡 (三學分)
- (9) 量子物理導論(三學分)
- (10) 材料分析(一)(三學分)
- (11) 微生物學(三學分)
- (12) 環境化學(一)(兩學分)

- (13) 環境化學(二)(兩學分)
- (14) 材料機械性質 (三學分)
- (15) 材料物理性質 (三學分)
- (16) 應用電子學/電路學(二選一)(三學分)

4. 學院自訂選修科目：共6學分。

(1)院內選修：3學分

(2)院外選修：3學分

5. 領域模組：至少48學分，且須修習完整之領域專長所含課程者始得採計。

(1) 三大工程主題之領域專長與其課程組成(A-C 組)

主題 A：永續城市

主題 B：智慧製造

主題 C：先進化材

所屬主題	模組課程名稱/ 學分數	負責系所
A	橋梁檢測與結構安全評估/ 16	土木
	無人機檢測/ 8	
	水資源工程模組課程/ 13	環工
	空氣污染控制模組課程/ 13	
	環境數據人工智慧分析模組課程/ 14	
	循環經濟模組課程/ 15	
B	智慧製造跨製程系統整合與製造應用/ 15	機械
	智慧製造整線聯網分析與智能管理/ 15	
C	生化與生醫工程/ 12	化工
	半導體材料/ 12	
B/C	金屬材料工程/ 13	材料
A/B/C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 15	智創學程

各領域模組課程規劃

➤ 主題 A：永續城市

學系	領域模組 名稱	課程 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土木	橋梁檢測與 結構安全評估 16	基礎	材料力學	4學分
		核心	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學	共6學分
		應用	預力混凝土學/橋梁工程	共6學分
土木	無人機檢測 8	基礎	工程圖學	2學分
		核心	測量學(一)/測量學(二)/測量學實習	共5學分
		應用	測量學總實習	1學分
環工	水資源工程模組課 程 13	基礎	環境化學(一)/給水分析/污水分析	共5學分
		核心	薄膜技術於水資源處理及應用/ 污水工程	共5學分
		應用	污水工程設計	3學分
環工	空氣污染控制模組 課程 13	基礎	流體力學/環境化學(二)	共5學分
		核心	空氣污染學/空氣污染控制工程	共6學分
		應用	空氣品質管理	2學分
環工	循環經濟模組課程 15	基礎	環境科學概論	3學分
		核心	固體廢棄物/有害廢棄物處理/綠 色科技與永續發展	共9學分
		應用	環境影響評估	3學分
環工	環境數據人工智慧 分析模組課程 14	基礎	計算機概論	3學分
		核心	作業研究/基礎Python與環境數 據/工程統計學	共8學分
		應用	電腦在環工上之應用	3學分
智創 學程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 15	基礎	人工智慧概論/電腦圖學導論	6學分
		核心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智慧型控制/ 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	3學分 (3選1)
		應用	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人工 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	共6學分

➤ 主題 B：智慧製造

學系	領域模組 名稱	課程 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機械	智慧製造跨製程系統整合與製造應用 15	基礎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計算機程式/工程數學(一)	修習3學分
		核心	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機械材料/流體力學/自動控制	修習3學分
		應用	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智慧型機器人/整線整合之伺服控制工程/複合製程智慧診斷/產線加工應用之誤差分析、量測與補償/機器學習運營與實踐	修習9學分
機械	智慧製造整線聯網分析與智能管理 15	基礎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計算機程式/工程數學(一)	修習3學分
		核心	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機械材料/流體力學/自動控制	修習3學分
		應用	虛實整合數位化工廠/製造聯網整合技術/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工具機製造品質工程/營運管理與製造執行系統/機器學習運營與實踐	修習9學分
材料	金屬材料工程 13	基礎	材料科學導論	6學分
		核心	材料力學/材料機械性質/粉末冶金/金屬材料	6學分 (4選2)
		應用	材料實驗(一)	1學分
智創 學程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 15	基礎	人工智慧概論/電腦圖學導論	6學分
		核心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智慧型控制/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	3學分 (3選1)
		應用	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	共6學分

➤ 主題 C：先進化材

學系	領域模組 名稱	課程 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化工	生化與生醫工程	基礎	應用生物化學	3學分

學系	領域模組 名稱	課程 資訊	課程列表	學分
	12	核心	生化工程/生醫工程概論/生物分離技術/水處理薄膜技術	6學分 (4選2)
		應用	專題研究/進階專題研究	共3學分
化工	半導體材料 12	基礎	材料科學導論	3學分
		核心	電化學/薄膜太陽能電池/界面化學特論/材料相平衡 /微電子構裝技術與材料	6學分 (5選2)
		應用	專題研究/進階專題研究	共3學分
材料	金屬材料工程 13	基礎	材料科學導論	6學分
		核心	材料力學/材料機械性質/粉末冶金/金屬材料	6學分 (4選2)
		應用	材料實驗(一)	1學分
智創 學程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 15	基礎	人工智慧概論/電腦圖學導論	6學分
		核心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智慧型控制/ 物聯網與大數據概論	3學分 (3選1)
		應用	人工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一)/人工 智慧產品創意設計(二)	共6學分

(2) 領域專長選擇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三大項工程主題中須選修一至兩項主題。
- II. 修讀所選工程主題中至少兩項領域專長。
- III. 修讀所屬學系(學程)之領域專長(不分工程主題)至多一項。
- IV. 至少須完成四十八學分。

(3) 各工程主題之領域專長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專長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三、輔導機制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

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二）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工學院院學士三大主題之一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三）工程主題認定方式，原則依序為：

1.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最多之工程主題。
2. 選修領域專長數量一樣時，取學分總數較多之工程主題。
3. 學分總數一樣時，取修習成績較高之工程主題。
4. 特殊情形由學生提出申請，經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核認定。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根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條：凡本校學士班在學生，已修習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且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以上者，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本院學士班，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40名、院外至多10名；符合上述情形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本院學士班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院，經本院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使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學士班。

（二）申請時程（提示：時程請配合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惟各學院得依照內部審查作業提前收件辦理。）

依本要點第4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每年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提示：程序及所需資料僅供參考，各學院可自行評估合適的做法。）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5. 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提示：各學院複審結果務必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與轉系、雙主修、輔系進行比對並供學生查詢結果。）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習所屬學系(學程)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40名、院外至多10名。
-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程)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5條至第11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習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 (提示：學院若未規定先修課程為申請資格，本欄位可省略)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說明：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於歷年成績單勾選已修畢原所屬學系必修課程(含系訂必修、共同必修、通識)。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習所屬學系(學程)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GPA)未達三以上，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其他：_____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定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 二、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及提具計畫書。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各乙份。
- 四、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中應修科目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草案)」。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院學士畢業條件明細表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並同意設置院學士學位，請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

附帶決議：院學士學位規劃內容有關課程、領域模組、畢業條件等項目之審議係各級課程委員會權責，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請逕依前述程序辦理。

【註：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通過全文如附件 1；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選修科目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
-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管理學院院學士智慧商務主題之商學學士學位。
- 五、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至多十名（含院外至多五名）。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
 - （五）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副院長）、本院所屬學系主任及本院院長推薦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6.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35學分。
- （三）主題(由各領域模組組成)：應至少修畢3個領域模組。領域模組與其課程組成將視每學期情況新增、刪除或更新，實際領域模組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 （四）選修科目：
 - 1. 本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皆承認為選修學分。
 - 2. 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

三、輔導機制

- （一）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 （二）修業階段：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院學士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管理學院院學士智慧商務主題之商學學士學位，並

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 申請時程

1.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2. 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配合本校雙主修申請期程，惟本院得依照內部審查作業提前收件辦理），依公告提出申請，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如無晤談紀錄則免繳）。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4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至多十名(含院外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管理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管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需要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管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管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三、預計選修領域模組名稱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
本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
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平均未達
75分以上，且成績名次不在該班
學生人數前**百分之20**以內。不符
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14.6.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 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 通識課程。
 - (二) 體育課程。
 - (三) 專業必修課程。
 - (四) 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第一階段選課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進階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進階課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 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 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 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 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 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 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 進階課程為學士班大四以上 6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大四以上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

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有下列情形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一)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之課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如有下列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

（二）因獲外部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三）因國際合作，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

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4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宋振銘
5 國際事務處	周清翠國際長	周清翠
6 文學院	吳政憲院長	吳政憲
7 農資學院、農企業 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8 理學院、人工智慧 學程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9 工學院、智慧創意 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 專班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11 獸醫學院	陳德聰院長	陳德聰
12 管理學院	謝斐君院長	謝斐君
13 政法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4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請假
15 醫學院、組醫學 程、臨床醫學所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 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7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 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何孟書
20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請假
21 圖書館	宋慈筠館長	宋慈筠
22 體育室	黃憲鍾主任	黃憲鍾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 研所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5 學安室	林欣郁主任	林欣郁
26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7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請假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9 國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倫所長	湯凱倫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 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陳國偉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3 園藝系	張正主任	請假
34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請假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簡立賢主任	簡立賢
36 植病系	陳珮臻主任	陳珮臻
37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8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9 土壤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40 水保系	唐勳全主任	請假
41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請假
42 生機系	蔡耀全主任	蔡耀全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楊上禾
45 景觀學程、景觀碩 士學程	蔡罔廷主任	蔡罔廷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 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7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假
48 化學系	林寬鑑主任	林寬鑑
49 應數系、統計所、 資科所	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50 物理系、奈米所	鄭建宗主任	請假
51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52 土木系	余志騰主任	請假
53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4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林伯雄
55 化工系	李榮和主任	請假
56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7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58 醫工所	賴千蕙所長	賴千蕙
59 生科系	黃皓瑄主任	黃皓瑄
60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賴建成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62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63	基資所	朱彥輝所長	朱彥輝
64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慈芝主任	請假
65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6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陳文英
67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8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楊程堯
69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70	企管系	蔡政亨主任	蔡政亨
71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72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請假
73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余駿展
74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75	EMBA	陳家彬執行長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運健所	林明宏所長	
77	創產經營學程	蘇迺惠主任	請假
78	法律系	陳信安主任	陳信安
79	國政所	崔進揆所長	崔進揆
80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請假
81	亞洲中國學程、跨洲學程	陳牧民主任	請假
82	電機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83	資工系	吳俊霖主任	請假
84	通訊所	溫志煌所長	溫志煌
85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請假
86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87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陳呈旭
88	臨床護理所	莊秀美所長	莊秀美
89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晏碧主任	黃晏碧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0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91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峯主任	黃智峯
92	學生會代表	田佳典同學	田佳典
93	文學院學生代表	蘇柏任同學	
94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祝偉倫同學	祝偉倫
95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振安同學	王振安
96	工學院學生代表	蔡宜蓁同學	蔡宜蓁
97	生科院學生代表	莊學喆同學	
98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李昱祈同學	
9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柏崴同學	請假
100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賴宥澄同學	
10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葉子瑜同學	葉子瑜
102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羽恩同學	請假
103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4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6.1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05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6	教發中心	陳任之主任	陳任之
107	通識中心	鄭琨鴻主任	鄭琨鴻
108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9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國際事務處	張人文秘書	張人文
	人社中心	莊惠君行政辦事員	莊惠君
	森林系	王芝鈺技士	請假
	生機系	戴思雯組員	戴思雯
	化工系	顧玉茹助教	請假
	國務所	吳孟秋行政組員	請假